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（新 310 国道出入口）至新区街道（义马渑池交界）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（新 310 国道出入口）至新区街道（义马渑池交界）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.2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37.91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注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，若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成交结果告知书

致: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（新 310 国道出入口）至新区街道（义马
澠池交界）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在义马市公共资
源交易中心开标、评标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方已接收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所递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，并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感谢贵单位
对本采购项目的参与！

贵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如下：

评审项	评审结果	备注
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	是 ☒ 否 ☐	
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	是 ☒ 否 ☐	
报价得分	9.95 分	
技术部分得分	37.67 分	
商务部分得分	28.00 分	
总得分	75.62 分	
是否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	是 ☒ 否 ☐	第二成交候选人

采购人：义马市交通运输局
2026 年 09 月 08 日

成交结果告知书

致: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（新 310 国道出入口）至新区街道（义马
澠池交界）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在义马市公共资
源交易中心开标、评标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方已接收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所递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，并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感谢贵单位
对本采购项目的参与！

贵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如下：

评审项	评审结果	备注
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	是 ☒ 否 ☐	
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	是 ☒ 否 ☐	
报价得分	9.95 分	
技术部分得分	38.33 分	
商务部分得分	22.00 分	
总得分	70.28 分	
是否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	是 ☒ 否 ☐	第三成交候选人

采购人：义马市交通运输局
2026 年 09 月 08 日

成交结果告知书

致:济源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（新 310 国道出入口）至新区街道（义马
澠池交界）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在义马市公共资
源交易中心开标、评标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方已接收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所递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，并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感谢贵单位
对本采购项目的参与！

贵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如下：

评审项	评审结果	备注
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	是 ☒ 否 ☐	
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	是 ☒ 否 ☐	
报价得分	9.93 分	
技术部分得分	38.33 分	
商务部分得分	20.00 分	
总得分	68.26 分	
是否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	是 ☐ 否 ☒	

采购人：义马市交通运输局
2026年09月08日

